

中核集团新华发电湛江徐闻东二海上风电项目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集团新华发电湛江徐闻东二海上风电项目已由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徐发改核准（202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华龙源（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中核集团新华发电湛江徐闻东二海上风电项目监理。

2.2 招标编号：BRR24-ZB1-ZB-013-003。

2.3 项目概况

中核集团新华发电湛江徐闻东二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徐闻东二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锦和镇以东海域，场址最近端距离锦和镇陆岸 27km，最远端距离陆岸 57.6km。徐闻东场址二水深约为 10m~26m，规划场址面积为 48km²。

场址南侧距离本次拟规划的徐闻东场址一 3 公里，海图显示场址南侧疑存雷区，场址东南侧边界充分考虑湛江港出港往东南进入定线制外航路的通行需求，南侧距离徐闻东三项目场址约 10 公里。

项目规模 300MW（拟安装单机容量 13-15MW 固定式风机），单独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海上升压站位于本项目风场中间偏北位置。升压站通过 1 回 220kV 海缆送至登陆点，送出海缆路由约 44.0km，登陆点位于徐闻县锦和镇下海村一处砂质海滩上，本项目将通过租赁的方式配置 30MW/60MWh 的储能。陆上集控中心拟选在徐闻县锦和镇东南侧、白茅村及下湖仔东侧临海区域，本项目集控中心拟与徐闻东一集控中心联合新建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湛江电网。

2.4 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

2.5 招标范围

（1）工程范围：中核集团新华发电湛江徐闻东二海上风电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上风电场及配套工程、220kV 海上升压站、海底电缆工程、登陆海缆工程、陆上集控中心和远方监控工程、海洋牧场、交通工程及辅助系统（风功率预测、海缆监测、安全监测、航标警示系统、海洋及潮位观测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控制系统、公共广播及语音系统、门禁系统、远距离监测及边界警示系统、海上风电场智能调度系统、施工及运维安全可视化系统、海域预警系统、无人机自动巡检)金属结构检测、水下工程检测(全部 220kV 海缆及 35kV 海缆平面位置、埋深、J 型管中心夹具及弯曲限位器)等所有设备采购、安装及土建工程等全范围施工的监理。

(2) 阶段范围：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3)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对工程进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出厂试验及设备现场交货验收、试验检测(平行检测、跟踪检测、见证取样)、监理档案管理及移交、风险防范,以及协助委托人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标投产、工程保修、项目审计、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开展中核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职业健康管理、质量标准化、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监造咨询单位进行监造工作等相关监理工作

2.6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电力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至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的总装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海上风电项目监理业绩。注:须提供可证明其工作内容和工程规模的合同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人证明)扫描件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住建部核发的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专业为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过海上风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任职经历。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安全总监 1 人，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具有海上风电项目施工安全总监任职经历或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安全总监任职经历；

②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应具有住建部核发的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③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应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④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持证专业为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⑤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应具有住建部核发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⑥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⑦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⑧水保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⑨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6）其他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时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平台自动排查，如出现上述情况，中核电子采购平台将自动禁用投标人在平台上的权限，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2）投标人处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招标人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或灰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平台自动排查）。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 总监理工程师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3)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及发票领取

(1) 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5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只有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仍不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年12月9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 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 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 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 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广场 2 区 6 号楼 6M-9M 层
联 系 人：陈元早
电 话：1760870707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边伟、卢晓娜
联 系 电 话：17610455677、13699197204
邮 箱：chinabrr12@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卢晓娜

电 话：13699197204

电子邮件：chinabrr12@163.com

